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一批至第五批 2026年5月3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5100059	永宁社区东树村温家岭屯东边库房产生扬尘。	四平市伊通满族自治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11日，伊通满族自治县永盛街道和伊通生态环境分局进行现场核查，具体情况如下：</p> <p>经查，举报人反映“永宁社区东树村温家岭屯东边库房产生扬尘”，主体权属伊通满族自治县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地址位于伊通满族自治县伊通镇东宋村二社，主要从事粮食收购、贮存、销售。经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所收储粮食全部规范存放于粮食仓库内，但该单位在使用导粮机装卸粮食时，为了装粮食方便，在车间外进行装卸，并在装卸过程中阶段性产生玉米脐皮飞起现象。因此，该举报情况属实。</p>	属实	收储粮食作业在密闭车间进行，杜绝玉米脐皮扬尘问题再次发生。	<p>一是企业落实防治扬尘措施，在密闭车间进行收储粮食作业，杜绝扬尘污染问题。</p> <p>二是落实扬尘监管责任，监督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p>	办结	无
2	D3JL202605110001	1. 万科翡翠滨江一期，长春站至二道区鸿大惠城小区路段，高铁有噪音。 2. 伊通河东大桥至北环城段水体黑臭。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经现场核实，万科翡翠滨江一期、红大汇诚小区临近铁路沿线各有4栋住宅楼。这些楼房建设时，开发单位采取了降噪措施：一是临近铁路沿线侧窗户均采用4层玻璃。二是万科翡翠滨江一期4栋楼房主体全部采用现浇混凝土外墙，较框架+砌块结构的外墙主体结构，降噪、保温和防渗漏效果更佳。销售时，两个小区已在购房合同中明确告知小区临近高铁，会有噪声影响。</p> <p>2026年5月13日至5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分别对红大汇诚小区A区2栋、B区2栋和万科翡翠滨江一期1栋进行布点噪声监测。监测结果为3处点位昼间等效声级分别为60分贝、61分贝和58.8分贝，夜间等效声级分别为57分贝、58分贝和54.2分贝（监测地点位于铁路沿线两侧区域，属4b类声环境功能区，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噪声限值为昼间70分贝、夜间60分贝）。综上，两个小区临近铁路的居民楼噪声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但仍会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p> <p>2.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2026年5月11日，市建委、市水务局、城建集团分别到现场调查核实。伊通河东大桥至北环城路段河段水质感官上无发黑发臭现象，东西两岸沿线共有10处雨洪排口，无企业、污水处理厂排口，雨洪排口无异常排水情况。10处雨洪排口中4处在强降雨天气下，为保障城市安全，在降雨期间存在雨污合流水入河情况，与河水混合后，未降低伊通河水质类别，伊通河整体水质保持IV类标准。</p> <p>2026年5月1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河段的四化桥、长新桥和东大桥等7处点位进行取样监测（监测项目为COD、氨氮、总磷、溶解氧和透明度）。监测结果显示，采样的7个点位水质均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其中4处为III类，3处为IV类，均符合国家标准限值要求。</p>	部分属实	<p>1.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p> <p>2. 常态化监管伊通河水质，巩固河道治理成果，维护伊通河水清、岸绿的良好环境。</p>	<p>1. 由属地街道动态了解周边群众诉求，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p> <p>2. 市伊通河管委会、市城管局、市建委、市生态环境局和属地成立伊通河巡查保护小组，建立问题报告制度，定期对伊通河进行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市建委进一步落实伊通河上“厂、站、闸、池”联调联运机制，根据气象信息提前降低污水处理厂液位，保证污水处理厂满负荷运行，降低对合流制排口周边水质影响；市生态环境局加密对伊通河的监测频次，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p>	办结	无
3	D3JL202605110041	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双阳五场评估报告造假，排粪污至附近河道。	长春市双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12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到现场调查，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双阳五场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目前存栏量1.3万头。2018年1月取得环保审批并开工建设，2023年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并投产使用，该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编制了《吉林双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双阳五场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分别取得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评估意见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在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经核查，该项目实际用地、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敏感目标评价等与环评报告相符。“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双阳五场评估报告造假”问题不属实。</p> <p>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厂区内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完好、运行正常，未发现粪污直排、偷排等违规排放行为和痕迹。该场养殖粪污经管网全部收集导入黑膜厌氧发酵池进行处置，发酵后的水肥用于还田，根据《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范》测算，结合水肥及土壤消纳能力，确定当年还田量。场区日常雨水进入收集池后回抽至黑膜厌氧池，不外排。雨季雨量小时打开拦截闸，将</p>	部分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提升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处置能力，杜绝管网跑冒滴漏、粪污溢流问题，防止污染外部环境。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双阳区齐家镇人民政府责成该企业，定期对污水管网、收集池以及泵组设备进行全面排查检修、清理；加强作业人员专业培训，明确设备操作、应急处置流程，严格规范机械作业行为，杜绝违规操作等人为因素引发环境安全事件，落实专人负责管网日常巡查制度；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齐相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做好设备日常维保，杜绝管网跑冒滴漏、粪污溢流问题。</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双阳区齐家镇人民政府将加密巡查频次，加大巡查及监管力度，防止发生污染事件。</p>	办结	无

					雨水排入场区西侧无名沟渠，最终汇入永安河。该公司 2024 年曾发生过 2 起畜禽粪污泄漏事故。一是 2024 年 6 月 20 日，场区内管道疏通作业中造成粪污溢至场区外，双阳区分局责成企业立即清理泄漏的粪污，启动生态损害赔偿，并依法处以罚款，整改措施、罚款、生态损害赔偿均已履行到位；二是 2024 年 10 月 8 日，场区内管道疏通作业中将排污主管道挖破，致使粪污溢至场区外，该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进行处置。由于该企业不存在主观故意违法排放污染物情形，双阳区分局依规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程序，涉及生态损害赔偿已履行到位。“排粪污至附近河道”问题基本属实。					
4	D3JL202605110042	1.信家村尤家屯 1 社，村民向路边鱼塘内填埋粉煤灰、生活垃圾。 2.刘家村谭堡屯，村民在大坑内填埋建筑垃圾，建设养鹿场。	长春市双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 年 5 月 12 日，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人民政府到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鱼塘位于双阳区鹿乡镇信家村 1 社，该村村民韦某某于 2009 年从本社村民李某某处购买宅基地，面积 6500 平方米，其中包括鱼塘约 2000 平方米。2019 年 6 月，韦某某将鱼塘垫平并建设鹿舍，目前鹿存栏 50 余头。经现场询问村组干部等相关人员，当年建设鹿舍过程中填埋鱼塘所用的材料为黄土、白灰、沙子和粉煤灰，无生活垃圾。“向鱼塘内填埋粉煤灰、生活垃圾”问题基本属实。 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大坑实为鹿乡镇刘家村盘古屯废弃沙坑，沙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2018 年，经村委会研究同意，村民张某某将沙坑填平建房。经询问张某某和村组干部，当年回填沙坑所用的材料是张某某本人购买的砂石、山皮石、黄土和部分砖头瓦块。张某某当年将沙坑填平建设住宅，面积约 200 平方米，并在住宅旁建设 450 平方米的鹿舍，目前存栏梅花鹿 150 余头，2020 年 5 月注册某鹿业有限公司。沙坑剩余面积 350 平方米由双阳区鹿乡镇政府于 2020 年人居环境整治时打造成微景观。“大坑内填埋建筑垃圾建设鹿场”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范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违规填埋。	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人民政府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规范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运行，加强对村民的宣传引导，合理合规综合利用粉煤灰，坚决防范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违规填埋问题。	办结	无
5	D3JL202605110051	马家村前马家屯东南侧东南洼子地，违规占地约 900 平建设污水处理站。	长春市宽城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 年 5 月 12 日，宽城区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前往现场核实，此地点正在进行排水防涝工程项目施工，施工边界与投诉人承包地相邻。该项目是宽城经济开发区排水防涝工程，主要解决该区域雨水及污水排放问题，修建的是地下排水管线，不是污水处理站。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6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手续合法，不涉及违规占地。投诉者反映的违规占地是指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由于作业面不足，机械设备在边界外操作，碾压了居民的承包地（一般农田），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碾压区域面积约为 200 平方米。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纠正错误施工行为，督促施工单位迅速完成赔偿。	一是宽城区经济开发区建设局责成施工单位指派专人现场监督，明确施工红线范围，不得越界，防止再碾压村民耕地。如出现碾压行为，由施工单位支付相应赔偿； 二是对已碾压的耕地，施工单位对村民完成补偿，并与村民达成和解； 三是开发区建设局对施工点位进行不定期抽查，同时加强其他项目的巡查检查，坚决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办结	无
6	X3JL202605110006	风力发电机电磁辐射影响鱼类养殖。	松原市乾安县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乾安县分局工作人员 2026 年 5 月 13 日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的项目全称为“山东发展投资（乾安）50 万千瓦风电项目”，位于乾安县大布苏镇、所字镇、严字乡、安字镇境内，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获得《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山东发展投资（乾安）50 万千瓦风电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松环建字〔2021〕69 号），2021 年 6 月获得《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山东发展投资（乾安）50 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1〕127 号），2022 年 8 月获得《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山东发展投资（乾安）50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吉自然资耕函〔2022〕257 号），共建设了 125 台单机容量 4.0MW 的风力发电机组。该项目 2021 年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投入生产，2023 年 10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群众反映的鱼类养殖水域为大布苏镇莫字村莫字泡，周边共有风机 9 台，现场 6 台正常运转、3 台处于停运状态。2026 年 5 月 13 日，松原市生态环境局乾安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在风机塔筒周边和水泡岸边布设 6 个监测点位，监测数据显示工频电场强度最高 5.5V/m，远低于限值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最高 0.046 uT，远低于限值 100 uT，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办结	无
7	X3JL202605120004	通榆县墨宝园，公园内广场舞噪声。	白城市通榆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 年 5 月 14 日，通榆县立即组织县公安局、城管局前往通榆县墨宝园核实。 经查，通榆县墨宝园公园广场是周边居民日常健身、开展文体活动的重要公共活动场地，广场占地面积约 4800 平方米，距广场中心南侧约 100 米紧邻农家居民楼。每日 18 时至 20	属实	加强宣传引导，避免群众健身影响其他居民生活。	一是深入现场普法劝导。通榆县公安局深入广场舞活动现场，面向活动组织者开展噪声污染相关法律法规宣讲，耐心开展说服教育工作，明确告知违规噪声扰民的相关后果，现场与广场舞活动组织者签订噪声扰民防	办结	无

				境问题	时,有40余名群众在此聚集开展广场舞健身活动,其间播放音乐音量较大,对农电家属楼内60余户居民日常休息、正常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范告知书,从源头强化群众文明健身、依规控噪思想意识。 二是强化日常巡查管控。通榆县城管局聚焦广场舞集中活动时段,实行常态化巡查监管模式,实时督促健身群众规范活动行为。同时,统筹兼顾各方诉求,既保障市民日常休闲健身权益,又全力守护居民居家生活安宁,全力营造安静和谐、文明有序的城区居住环境。 三是优化活动场地位置。2026年5月15日起,广场舞活动团队积极响应整改要求,自觉落实降噪举措,将健身使用音响设备向远离居民住宅楼方向挪移50米,并主动下调音响播放音量,从活动距离、声响大小两方面落实降噪措施。 四是实地监测验收整改成果。2026年5月16日,通榆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在农电家属楼居民窗外1米处完成数据采集检测。实测结果显示,该点位昼间噪声值为62.9分贝,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4a类区域70分贝管控标准,此次广场舞噪声扰民问题已基本解决。		
8	X3JL202605120015	露水河镇有两家公司,非法倾倒污泥、违规处置工业茶渣,污染周边环境。	白山市抚松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13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会同露水河镇政府前往露水河镇核实。群众反映的“两家公司”为抚松某矿泉水有限公司和抚松某饮料有限公司。抚松某矿泉水有限公司只生产天然矿泉水,不生产饮料,抚松某矿泉水有限公司污水通过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公司处理,无污泥及茶渣产生;抚松某饮料有限公司2025年4月无菌生产线投产后,配套污水站开始产生污泥,企业采取临时暂存措施,自投产以来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全部在库房内暂存,暂存污泥总量为84.1吨。目前,公司正在与具备处置能力的相关公司研究转运和处置。抚松某饮料有限公司产生的茶渣通过输送设备进行收集,茶渣日产日清,直接销售。茶渣的主要用途是改良土壤、改善土壤结构,增加土壤有机质。购买茶渣的某科技有限公司茶渣露天堆放、“三防”措施不完善、未采取防雨措施。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要求企业立即整改。 2026年5月14日,露水河县人民政府组织所辖5个行政村6个社区全域全方位排查,未发现企业非法倾倒污泥、违规处置工业茶渣,污染周边环境等问题。	部分属实	规范处置,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产生。	抚松某饮料有限公司已经完成污泥处置单位询价考察工作,抚松县某肥料加工有限公司符合污泥处置相关要求,现在已经提交公司总部审批,根据审批流程将于2026年5月25日完成污泥处置合同签订,抚松县某肥料加工有限公司于5月30日完成84.1吨污泥转运工作。	办结	无
9	X3JL202605120019	永春镇长岭子村泉眼沟屯,违规占用土地扩建水库。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13日,经朝阳区规资分局、朝阳区农业农村局、永春镇政府到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水库”实为“一级水源地保护区划入范围”,“基本农田”实为“一般耕地”。 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新立城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进行综合治理的通告》(长府通告〔2017〕10号),永春镇政府泉眼沟屯157319.58平方米一般耕地划入新立城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实施休耕。2019年,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该屯3212.98平方米一般耕地按现状调查为湿地,原因为休耕期间自然变化。 根据《长春市新立城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综合治理土地休耕和征拆补偿意见》(长府办函〔2018〕38号),旱田休耕补偿标准每年每公顷0.9万元。泉眼沟屯休耕地涉及66户村民,休耕时间自2018年6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一次性支付费用1274288.598元。目前,65户村民已领取,1户村民(陈万龙)不接受休耕政策、未签订协议、未领取补偿,补偿款存于村委会账户。 2026年5月11日,第二批信访投诉案件(省内编号35)以违规建设湿地对此事进行举报,整改措施5月13日已经实施。	部分属实	完成政策宣讲,对规定要求进一步宣传。	2026年5月12日至13日,永春镇政府向泉眼沟屯村民讲解休耕政策,详细说明“三调”地类认定规则、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休耕政策依据,并在村委会公示栏长期公示补偿费计算明细。 下一步,永春镇政府将继续对未领取补偿的村民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并按照新立城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有关规定贯彻实施。	办结	无
10	X3JL202605120038	一渔场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	松原市前郭县	涉及公共利益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吉林前郭查干湖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前郭分局于2026年5月14日开展现场联合调查,调查情况如下:	基本属实	加强查干湖周边日常检查,防止私自设立排污口问题	前郭县水利局于2026年5月15日对某宾馆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行为立案调查,并下达了《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吉前水停通字〔2026〕1号),责令	办结	无

				的生态环境问题	群众反映的渔场所辖经营场所产生的污水经管网分别排入两个污水处理厂处理，未发现私设污水排放口。但排查中发现渔场所辖某宾馆使用地源热泵，每天排放 240 吨尾水，通过两处排水口排放，一处位于某宾馆东北侧外墙处，排入林地用于浇灌树木；另一处位于野鸭湾湿地东侧护栏处，排入野鸭湾湿地。前郭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显示，尾水 COD 浓度 12mg/L、氨氮浓度 0.288mg/L、总磷浓度 0.019mg/L、高锰酸盐指数浓度 2.0mg/L、pH 值 7.25，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满足林木灌溉和湿地补水水质要求，不会造成环境污染。群众反映的“存在排水口”问题属实，“偷排污水”问题不属实。调查中发现，某宾馆自 2023 年 7 月开始使用地源热泵系统，对应建有 1 口取水井，最大取水量约 30 立方米/小时，无地下水取水许可证。		发生。	封井，某宾馆决定不再使用地源热泵，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完成了取水井封井，2026 年 5 月 16 日完成了两处排水口的封堵。		
11	D3JL202605130041	植物园路与南四委交汇处，吉林省鸿泽供水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开始违规取水贩卖给其他企业	四平市铁东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经查，与第四批受理编号 X3JL202605120018 的案件为重复案件。 2026 年 5 月 14 日，四平市水利局到泓泽供水有限公司和取水现场进行核实，情况如下： 经核查，2024 年 9 月 24 日，某供水有限公司与人防工程排水管理单位四平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使用人防工程水协议书》。按照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 号）第四条第三项“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和第四项“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的规定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及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该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完成备案，但核查中发现存在备案不规范的情形，长期违规取水问题属实。	属实	市水利局依法依规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加强取水企业监管，严禁违规取水情况发生。	一是 5 月 14 日，市水利局现场要求某供水有限公司立即完善备案材料，重新备案。5 月 15 日，某供水有限公司重新向市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提交备案材料，经市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审核，资料完整，符合备案要求，完成备案。 二是市水利局对市辖区内用水企业加强监管，规范办理程序，禁止违规取水行为发生。	办结	无
12	X3JL202605130043	粮校小区垃圾中转站垃圾露天堆放、产生异味；垃圾清运车产生噪声。	白城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 年 5 月 14 日，白城市城管局前往粮校小区核实。经核实，情况如下：该问题非重复举报问题。举报内容共涉及 3 个问题，举报粮校小区垃圾中转站产生异味、垃圾清运车产生噪声等 2 个情况属实，垃圾露天堆放 1 个情况不属实。因此，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1. 关于群众反映“中转站垃圾露天堆放”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白城市粮校小区垃圾中转站于 2018 年由白城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原白城粮食学校）与白城经开区环卫共同建设，现由市城管局环卫管理服务中心统一运营管理，经现场核查，该生活垃圾中转站为全封闭式管理，不存在生活垃圾露天堆放现象。 2. 关于群众反映“中转站产生异味”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站内垃圾积存量由于未达到清运标准，不能及时清运处置，加之日常垃圾消杀不彻底，导致产生异味。 3. 关于群众反映“垃圾清运车产生噪声”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在垃圾装车期间，由于承装垃圾容器与运输车碰撞，产生噪声。	部分属实	规范垃圾处置作业，降低垃圾转运异味噪声影响，提升群众满意程度。	针对该中转站存在的问题，由白城市城管局联合市经开区管委会制定整改措施，落实问题整改责任。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是粮校小区垃圾中转站目前已正式停用，原有中转站垃圾统筹分流至其他垃圾中转站处理，因粮校小区垃圾中转站已经停用，无需对其噪声进行检测。 二是市经开区管委会第一时间就垃圾中转站异地重建事宜开展调研，并向市政府专项汇报，拟在金沙达南侧重新选址建设垃圾中转站，承担原垃圾中转站垃圾收纳与转运功能，现阶段土地与资金已完成落实，预计 2026 年 10 月底前建成运行，从根本上解决垃圾异味和噪声扰民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3	X3JL202605130046	毛都站镇奔布来村附近，多年前未批先建垃圾填埋场。	松原市宁江区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经 2026 年 5 月 15 日现场调查：垃圾处理场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松 GZ08-031 号）、2008 年 7 月 9 日取得《关于松原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松发改发〔2008〕168 号）、7 月 18 日取得《关于松原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垃圾处理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建字〔2008〕179 号）、7 月 23 日取得《关于松原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垃圾处理厂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吉国土资预审字〔2008〕442 号）、2009 年 8 月 5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松 GZ09-022 号）、9 月 4 日取得《关于松原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垃圾处理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字〔2008〕455 号），10 月 15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20700200910150101）并开工建设，2011 年 9 月 27 日取得《吉林省环保厅试运行许可证》（环验编号 2011150）后投入试运行，开始接收生活垃圾。2016 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投产运行，垃圾处理场正式停止接收生活垃圾。根据 2017 年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要求，将场内生活垃圾全部清运出场，送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将无法焚烧的垃圾运至垃圾处理场，累计清运量 25 万吨，清运完成后开始办理改建建筑垃圾场手续，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了改建建筑垃圾场可研备案（备案流水号：2018120322070003101213），2020 年 1 月 22 日取得《松原市生态环境局	不属实	无	无	办结	无

					关于松原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改建建筑垃圾堆放场建设项目变更环评的批复》（松环建字〔2020〕23号），2020年8月18日取得《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松原市垃圾填埋场改建建筑垃圾堆放场变更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意见的函》（松环函〔2020〕129号）。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后改建为建筑垃圾场，群众反映未批先建垃圾填埋场不属实。					
14	D3JL202605130026	世基天骄府小区旁正在建设垃圾场，担心后续污染、异味。	梅河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14日，城管执法局、曙光镇政府等相关单位前往世基天骄府小区附近建设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查，群众反映建设垃圾场实际为建设防汛车辆存放场，该场位于曙光镇汪家村，距离世基天骄府小区约700米，占地约1.6公顷，现已完成围挡、土地平整、场区硬化等主体工程，目前，场地未投入使用。使用土地签订了《政府储备土地临时利用及管护协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规定，此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该场处于拆迁区内，在施工期间，运料车辆经过附近道路时产生扬尘。	基本属实	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避免造成污染。	主体工程已完工，运料车辆产生扬尘问题已消除。城管执法局加强日常管理，使用环卫洒水车定期对附近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有效控制道路扬尘。	办结	无
15	X3JL202605130031	查干湖自然保护区渔场东岸公路有生活垃圾。	松原市前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经查干湖开发区管委会于2026年5月14日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位置位于查干湖景区契丹路北侧约150米处，该处是查干湖渔场冬捕节相关设施设备存放场所，地势低洼，某渔业有限公司在平整土地时，使用废土约680立方米，混有少量生活垃圾。	属实	对现存垃圾进行清除，并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2026年5月15日，某渔业有限公司完成对该处废土和少量生活垃圾的清理，并转运至垃圾无害化处理公司。查干湖开发区管委会将加强对查干湖沿线的巡查管理，确保问题不反弹。	办结	无
16	D3JL202605130019	世纪广场每天上、下午有人跳广场舞，音响噪声很大。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新世纪广场位于公主岭市城区核心区域，总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是市民日常休闲、健身娱乐的公共场所，属开放式广场。广场南侧、西侧、北侧紧邻居民住宅区，属于噪声敏感区域。5月14日，派出所民警在调查中发现位于新世纪广场北侧石碑处有大约20人跳广场舞（均为老年男女，且该处离居民区较近），存在音响音量过大现象。广场内西侧甬路有两处群众用音响自娱自唱，广场南侧喷水池处有4人甩鞭子，举报噪声问题属实。	属实	立即整改，建立强效机制，加强管理，督促劝导广场舞组织者降低音响音量，维护周边居民环境良好。	公主岭市河北派出所民警与广场管理处的工作人员一起对跳广场舞、唱歌、甩鞭子行为进行现场劝导管控，跳广场舞及甩鞭子人员经劝阻后自行离开，用音响自娱自唱人员将音响调低音量。 下一步，公主岭市河北派出所将在上、下午时段，加强常态化巡查，持续对跳广场舞及自娱自唱人员进行劝导管控，劝阻其将音响音量调低以防止噪声扰民。对多次劝导无效，拒不整改的，依法给予警告、处罚，形成有效震慑，切实维护群众合理诉求，不断提升辖区人居环境质量。	办结	无
17	X3JL202605130051	珲春矿业增量配电网分散式5兆瓦风电项目，未取得环评、水土保持手续。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调查，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 2026年5月14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珲春市水利局进行了调查，该问题非重复举报问题。“珲春矿业增量配电网分散式5兆瓦风电项目”位于珲春市英安镇关门村。建设内容为新建单机容量5MW风电机组1台、5500kVA箱式变压器1台及配套设施，总投资3138.03万元。2026年4月22日，该项目取得《珲春矿业增量配电网分散式5MW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延州环审（表）字〔2026〕HC008号），该项目未取得环评手续不属实。2026年4月28日，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珲春矿业增量配电网分散式5兆瓦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取得吉林省水利厅审批（吉水审批〔2026〕89号），该项目未取得水土保持手续不属实。 经查，项目于2026年5月开工，计划同年10月建成投产。现场发现施工区域洒水降尘设施未正常使用，存在施工扬尘。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落实整改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一是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每日对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常态化开展洒水抑尘，减少扬尘污染。 二是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常态化巡查督导防尘洒水落实情况，强化日常监管，防止物料及车辆运输引发扬尘污染。	办结	无
18	D3JL202605130028	奋进乡三胜村8社，村南高铁噪音大，无隔音板。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14日，奋进乡政府到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是位于奋进乡三胜村朱家屯的哈大高铁客运专线噪声问题。奋进乡三胜村朱家屯共有户籍人口114户335人，常住人口78户177人。2007年8月，哈大客专项目启动建设，线路贯穿三胜村辖区，朱家屯南侧紧邻哈大高铁客运专线，专线外轨中心线距离该屯最近距离为50米，该路段没有加装声屏障。2023年6月，哈大高铁提速并加大运行频次后，运行产生的噪声明显增大。 经进一步了解，自2023年7月份以来，奋进乡三胜村朱家屯村民多次到国家信访局及省市各级政府上访，要求消除高铁噪声。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开展入户摸排、现场核	属实	协调哈大客专公司尽快出台更符合村民诉求的解决方案，尽快回应群众关切。	北湖科技开发区将跟踪协调铁路部门形成切实可行、更符合村民诉求的解决方案，并配合做好方案落实，同时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及时回应合理关切。	阶段性办结	无

					<p>查与噪声检测等工作，同步对接铁路部门推动噪声污染调查与综合治理方案制定。2023年8月，北湖科技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噪声检测，15个检测点位有13个点位超标。</p> <p>2025年3月，京沈客专辽宁公司（哈大客专公司）在部分村民代表的见证下开展噪声检测，结果超标。</p> <p>2024年7月19日，长春新区向哈大客专致函，请哈大客专在奋进乡三胜村朱家屯区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确保有效解决高铁运行产生的噪声扰民问题。哈大客专于2024年两次回函，详细说明不能安装声屏障原因，提出在奋进乡三胜村朱家屯的哈大高铁客运专线外轨中心线外30米到200米范围内为居民安装隔声窗措施和实施要求。2025年4月13日，奋进乡政府开展三胜村朱家屯安装隔声窗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村民一致不同意此方案。2025年7月11日，长春新区第二次向哈大客专致函，建议哈大客专进一步研究论证其他切实可行、更符合村民诉求的解决方案，尽快解决哈大客专高铁噪声扰民问题。经多次沟通，哈大客专均表示无其他解决办法。</p> <p>2025年12月26日，国家信访局以转送单形式转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其及时向信访人书面告知受理情况，反馈处理结果。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运输管理部出具《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编号：JHXB-2026-3），仍坚持安装隔声窗的解决方案。村民对此解决方案不满意，不同意安装隔声窗，问题整改暂无有效解决路径。</p>					
19	X3JL202605 130050	1. 白山市森林消防队训练有噪音 2. 向阳路兰心酒吧夜间音响噪音扰民，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	白山市浑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1、2026年5月14日，白山市森林消防支队现场核实。为加强白山市浑江区春季森林草原防火力量，2026年4月24日至5月10日，支队调派下属抚松大队一中队20人到支队机关靠前驻防，驻防期间早操及操课时会进行呼号，产生信访所述的“噪声”。</p> <p>2、2026年5月16日0时，白山市公安局组织有资质的相关单位现场监测，兰心酒吧夜间（0:00-2:00）音响噪声值为65分贝，超过夜间45分贝限值，构成噪声扰民违规行为。</p>	属实	<p>一是立整立改，白山市森林消防支队在今后的训练路线中调整呼号点位，避免呼号噪声扰民；</p> <p>二是立整立改，规范酒吧经营行为，彻底解决噪音扰民问题，避免影响周边居民的情况再次发生。</p>	<p>一、白山市森林消防抚松大队一中队已经撤防至原单位，同时，支队也将加强教育引导，常驻支队的勤务中队在早操训练时调整呼号点位，训练时避免产生扰民噪声；</p> <p>二、2026年5月15日现场监测确认超标后，白山市公安局对酒吧负责人给予当场警告，责令立即整改；5月16日至17日持续跟进，回访群众确认问题解决；兰心酒吧目前已出兑，已对新接手（继续运营酒吧）负责人开展普法教育，明确噪声排放标准；白山市公安局留存相关影像资料，将不定期开展“回头看”检查；</p> <p>三、白山市公安局开展向阳路周边噪声专项排查，建立长效监管机制。</p>	办结	无
20	D3JL202605 130050	太平川镇蛤蟆沁村双洮高速太平川段，高速车辆存在噪音。	吉林省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15日经太平川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调查：太平川镇蛤蟆沁村双洮高速太平川段（即双嫩高速公路嫩江方向K80+100-K80+900段）于2016年12月21日获得《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联络线双辽至嫩江高速公路双辽至洮南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16〕153号），2018年8月13日获得《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联络线双辽至嫩江高速公路双辽至洮南段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18〕50号），2023年6月完成竣工验收。经查询《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联络线双辽至嫩江高速公路双辽至洮南段变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太平川镇蛤蟆沁村路段在高速公路用地界外35m内执行噪声4a类区标准，35m外至评价范围内执行噪声2类区标准，同时要求该村路段设置声屏障。现场检查发现该路段东西两侧为居民住宅，未按环评文件要求建设声屏障。2026年5月17日，长岭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分别在该路段西侧第一户居民肖某某房屋窗前（距高速用地界直线距离32米）、东侧第一户居民潘某某房屋窗前（距高速用地界直线距离37米）进行了昼夜噪声监测，西侧昼间噪声59.6dB(A)、夜间噪声53.3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区昼间[70dB(A)、夜间55dB(A)]的标准限值；东侧昼间噪声59.8dB(A)、夜间噪声54.1dB(A)，其中夜间噪声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昼间60dB(A)、夜间50dB(A)]标准限值。</p>	属实	启动增设声屏障相关工作，切实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下一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将协调吉高集团启动增设声屏障相关工作。目前，正在组织开展勘察设计，编制施工方案，待方案确定后组织实施。	阶段性办结	无
21	D3JL202605 100017	1. 查干湖镇妙音寺村毁	松原市前郭县	涉及公共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问题一：2026年5月12日，经吉林前郭查干湖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郭县林</p>	部分属实	一、编制整改方案，恢复林地生产条	一、前郭县林草局于2026年5月12日对被破坏林地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整改方案，前郭县查干湖	阶段性办	无

		<p>坏林地约 5 亩；</p> <p>2、查干湖大路 与安带路 交汇处违规 建设永久性 建筑；</p> <p>3、查干湖镇 妙音寺村庙 上屯西侧与 查干湖南湖 大路交汇西 侧有建筑垃圾 非法填埋。</p>		<p>利益 的生态 环境问 题</p> <p>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局、查干湖镇人民政府、吉林查干湖渔业有限公司联合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地块为查干湖莲花庄园，地类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不是林地，不存在毁坏林地问题。项目规划建设六栋两层休闲度假庄园，实际建设五栋，建筑总面积 3131.56 平方米。该项目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取得查干湖旅游经济开发区经济贸易局《查干湖莲花庄园项目建议书》（前查区经字〔2011〕7 号），2011 年 6 月 17 日取得前郭县建设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1〕034），2011 年 6 月 17 日取得前郭县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1〕34 号）。2011 年开工建设，2011 年年底完工。由于项目投资人身患重病，未能及时办理土地审批手续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原前郭尔罗斯查干湖旅游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对违法占地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松国土资查开执罚〔2012〕001 号），责令退还违法占地，并处以罚款 14561.22 元。在调查过程中还发现，距离五栋建筑东侧约 20 米处的土山下方违规挖掘窑洞式仓房 5 座，经现场测量，仓房总面积 115 平方米、挡土墙正立面总面积 612 平方米，仓房屋顶距离上方林地表层约 1.8 米，地类性质为林地。群众反映毁坏林地问题属实。</p> <p>问题二：2026 年 5 月 12 日，经吉林前郭查干湖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郭县自然资源局联合调查。群众反映地点共存在三个项目，查干湖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24600 平方米，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查干湖自然生态科普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植物科普基地）用地面积 15044 平方米，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查干湖旅游经济开发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建设时间 2025 年 10 月，均不在查干湖保护区范围内。该地块 2021 年 3 月由前郭县人民政府向吉林省自然资源厅提交《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的请示》，2021 年 4 月吉林省自然资源厅批复转为建设用地，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建设，三个项目均取得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其中查干湖旅游经济开发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办理了供地审批手续，不存在违规建设，其余两个查干湖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查干湖自然生态科普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植物科普基地），存在违规建设行为，前郭县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对这两个项目分别进行查处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5010、2025011），对非法占用国有建设用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因未缴纳罚款，而暂未取得供地审批手续，但不存在生态破坏问题。群众反映的违规建设永久性建筑问题属实。该案件已由前郭县自然资源局另行处理。</p> <p>问题三、2026 年 5 月 12 日，经前郭县查干湖镇人民政府、前郭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联合调查：群众反映地点位于前郭县查干湖镇妙音寺村庙上屯西侧的一处空地，地类性质为后备耕地，属于未利用地。2021 年该村村民姚某某在该地块违规进行房屋建设，未取得用地、建设等审批手续，妙音寺村委会要求姚某某本人停止违规建设行为，并拆除已建成的房屋地基，随后姚某某进行了自行拆除。现场存留的建筑垃圾为 2021 年房屋地基拆除后遗留的残余建筑垃圾（破碎砖头、瓦片），面积约 50 平方米，建筑垃圾约 15 立方米，不存在填埋问题。群众反映的有建筑垃圾问题属实，非法填埋问题不属实。</p>		<p>件。</p> <p>二、规范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依法依规组织项目建设。</p> <p>三、立即清理建筑垃圾，确保不再出现垃圾堆存。</p>	<p>镇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对破坏林地主体（吉林查干湖渔业有限公司）立案调查，并责令其 30 日内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恢复林地生产条件。由吉林查干湖渔业有限公司督促企业向前郭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用地审批等相关手续。</p> <p>二、该问题由前郭县自然资源局立案调查，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对非法占用的国有建设用地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由前郭县查干湖旅游经济开发区项目管理办公室与前郭县人民政府协商处置。</p> <p>三、前郭县查干湖镇妙音寺村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对现场建筑垃圾完成清运，清理出的建筑垃圾用于村集体垫路，恢复土地原貌。</p>	结	
22	D3JL202605110010	<p>在字村北侧 修大坝，多 年在草原上 取土，未进 行修复。</p>	<p>松原市 乾安县</p>	<p>涉及 公共 利益的 生态 环境问 题</p>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经乾安县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乾安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进行现场调查：在字村北侧所修的大坝，是为保护吉林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花敖泡淹没区中的春捺钵遗址群，该遗址群为《国务院关于核定并公布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国发〔2013〕13 号）批准公布。2019 年 8 月 20 日，乾安县林业和草原局出具了临时用地《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同意该项目征用使用草原 431.46 公顷用于工程取土，位置分别在赞字乡后鸣村、水字镇周字村和道字乡在字村、效字村，同意取土面积为 431.46 公顷，地类均为草原，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2020 年 4 月工程开始取土，至 2025 年 12 月取土结束，共计使用取土场面积 430 公顷，取土量 558 万立方米。2024 年 9 月开始表土回填，截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已完成表土回填 115 公顷，剩余 315 公顷正在回填，草原修复未完成。</p>	属实	<p>完成取土场表土回填，恢复草原生态。</p>	<p>2025 年 5 月 14 日，乾安县林业和草原局已对乾安县花敖泡蓄水调蓄工程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违规取土行为立案调查，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将剩余 315 公顷草原进行表土回填，并播撒草种进行生态恢复。</p>	阶段性办 结	无
23	D3JL202605	<p>赞字乡后鸣</p>	<p>松原市</p>	<p>涉及</p> <p>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尽快按规定完</p>	<p>针对群众反映的“赞字乡后鸣村修建大坝占用人工</p>	阶段	无

	110036	村修建大坝 占用人工草 场。	乾安县	公共 利益 的 生 态 环 境 问 题	<p>经乾安县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乾安县自然资源局于2026年5月13日进行现场调查： 后鸣村西侧所修的大坝占用人工草场，与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省内编号58号案件属同一工程，58号案件反映的草原取土，就是为了修建后鸣村大坝，修建大坝的目的是保护吉林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花敖泡淹没区中的春捺钵遗址群，该遗址群依据《国务院关于核定并公布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国发〔2013〕13号）批准公布。乾安县花敖泡蓄水调蓄工程永久占草地104.5049公顷，其中人工牧草地103.7820公顷、其他草地0.7229公顷。项目占用的人工草场为永久占地，于2019年获得《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审查乾安县花敖泡蓄水调蓄工程项目征占用草原的意见》（吉林函〔2019〕445号），同意乾安县花敖泡蓄水调蓄工程项目征占用草原，但需将有关材料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理永久征占草原手续。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占用草原104.5049公顷，未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报批，2023年8月乾安县自然资源局对未批先建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乾自然资执罚〔2023〕9号），总计罚款329.8492万元，现罚款已缴纳完毕。群众反映修建大坝占用人工草场问题属实。</p>		善草原征占用手续。	草场”问题，乾安县林业和草原局已于2026年5月14日向乾安县花敖泡蓄水调蓄工程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完善草原征占用手续。需在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下一步，乾安县政府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法律法规，制定问题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问题查处、整改到位后，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要求，履行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程序。	性办 结	
24	X3JL202605 130044	大安市牛心 套保湿地公 园存在破坏 土地、污染 水体问题。	白城市 大安市	涉 及 公 共 利 益 的 生 态 环 境 问 题	<p>经调查，群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14日，牛心套保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市林草局、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市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情况如下：该问题非重复举报问题。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举报反映“牛心套保国家湿地公园存在破坏土地”问题不属实；举报反映“污染水体问题，部分属实。因此，该案件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案件经现场核实情况如下： 1.关于举报反映“牛心套保国家湿地公园存在破坏土地”问题。经查，通过调取卫星遥感影像，排查牛心套保国家湿地公园全域内未发现破坏土地行为。群众反映的破坏土地问题是指位于牛心套保国家湿地公园西南，与通榆县、洮南市交界处的2800亩高标稻田地，该稻田地实为2016年大安市自然资源局实施的《大安市牛心套保苇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一期）工程》，该工程可研、立项、环评等相关手续齐全，不存在未批先建问题。通过套核牛心套保国家湿地公园矢量数据库，显示2800亩水田在牛心套保合理利用区范围内，不占用湿地。实施前地类为农村道路、水工建筑用地，盐碱地合计3079.2亩，土地开发整理后建成高标水田2803.434亩，并已入库。所有权属于某农牧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隶属于牛心套保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下属国有企业。经比对项目实施地块与湿地公园批复的范围图，确定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不在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实施地块在保护红线以外。该问题不属实。 2.关于举报反映“污染水体问题”。经查，反映的污染水体问题是指2800亩稻田退水牛心套保泡水体，稻田在耕种过程中，施用化肥、农药，稻田水中含有微量化肥、农药残留物。经营者每年5月中旬至9月不定期退水，稻田退水通过600亩9级尾水生态净化系统，净化后进入牛心套保泡水体，所以水体存在污染隐患。大安市生态环保监测站已对牛心套保泡采样进行检测，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是否超标需等待检测结果判定。 2026年4月20日，某农牧有限责任公司、某建筑有限公司、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进行生态补水，至2026年4月22日，共计从某开发有限公司引水1200万立方米，用于稻田灌溉和改善湿地公园的生态水质问题。故该问题部分属实。</p>	部 分 属 实	牛心套保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湿地保护知识宣传教育，组织人员不定期开展巡查，确保湿地公园管理中心全域内不发生破坏土地行为。加强尾水监测，保障600亩9级尾水生态净化系统正常运行，确保起到净化作用，不发生污染水体问题。每年定期进行生态补水，确保牛心套保国家湿地公园的生态及水质得到明显改善。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6年5月15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关于举报反映“污染水体问题”，大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牛心套保湿地进口、中段、出口三个点位采样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现阶段事涉地块稻田有退水，委托三方检测公司监测两个点位，点位1牛心套保湿地南侧（监测稻田退水水质）、点位2牛心套保湿地中心（监测湿地水质），两处未检出农药残留。某农牧有限责任公司加强对稻田施用化肥、农药过程监管，指导经营者选用残留少降解快的化肥、农药，并监督严格按照说明书施用标准使用，降低对水质的影响。 二是牛心套保国家湿地公园中心持续宣传湿地保护知识，组织人员开展巡查巡护；加强600亩9级尾水生态净化系统管理，保障600亩9级尾水生态净化系统正常运行，确保起到净化作用。	阶 段 性 办 结	无
25	X3JL202605 130054	丽新商 品混凝土有 限责任公 司、长白朝 鲜族自治县 鸿利制砂有 限责任和长 白朝鲜族自 治县锦	白山市 长白朝 鲜族自 治县	群 众 身 边 的 生 态 环 境 问 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14日，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水利局、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前往丽新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鸿利制砂有限责任公司和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锦华劳务队三家企业核实。经查，丽新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鸿利制砂有限责任公司及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鸿图制砂有限责任公司为同一法定代表人，通过核查3家公司购买和销售账目，3家公司自2021年-2025年期间，通过招标和外购的形式购买砂石原料共计1126187立方米，购买的砂石原料有据可查，公司自用和销售共计843690立方米，剩余282497立方米，3家企业相关用地、营业执照、环评等手续齐备，企业主要经营商品混凝土销售和制砂。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锦华劳务队是一家装卸队，主要从事劳务承包。以上4家企业均未发现非法采砂、采石、</p>	基 本 属 实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各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各类非法采砂、采石、破坏林地、河道、土地问题的查处力度，强化监管，防止各类违法行为发生。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成立工作专班，专班由分管副县长牵头统筹，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水利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共同组成，围绕信访件所反映的“25家企业非法采砂，采石，破坏林地、河道、土地问题”，在全县范围内持续全面排查，重点排查非法采砂、采石、破坏林地等违法行为，如发现此类问题，严肃查处，坚决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阶 段 性 办 结	无

		华劳务队等25家企业非法采砂，采石，破坏林地、河道、土地问题。			破坏林地、河道、土地问题。该情况不属实。 关于信访人反映的“25家企业非法采砂，采石，破坏林地、河道、土地问题”，除上述已排查的4家企业外，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县水利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按职责分工初步排查了具有此类经营的企业，共计17家，分别是：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核查了5家采石场，其中2家已停产2年，2家办理相关手续中未开工，1家生产，未发现违法采石行为；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排查了9家碎石场，其中高速项目自建临时碎石场6家，目前2家已开始拆除，剩余4家将于11月前拆除，本地企业自建碎石场3家，手续齐全；县水利局排查了3家参与砂石原料竞拍企业，未发现有违规采砂行为。2010年以来，长白县水利和自然资源部门共查处20起非法采砂、采石、破坏河道行为。其中12起非法采砂案件系个人行为，8起非法采石案件中6起系个人行为，2起系企业行为该情况属实。					
26	D3JL202605130002	时家店乡长新村项家屯“博强矿业有限公司”违规毁林挖矿，侵占林地和土地。	通化市柳河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14日，时家店乡政府、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就该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举报内容中的“时家店乡长新村博强矿业有限公司”实际位于时家店乡长兴村项家屯。该企业2007年成立，原名项家联合灰白厂，2007年3月办理了采矿许可延续至今，主要产品为石灰石，2011年更名为柳河县博强联合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强矿业”），注册资本200万元。2023年11月，博强矿业将采矿权以作价出资方式转让给某钙业公司，2024年7月某钙业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0.488平方公里，有效期2024年11月25日至2046年11月25日，目前某钙业公司已办理用地审批279.594亩。经查电费明细和现场经营情况，博强矿业自2021年11月起停产至今。 经核实，2007年至2021年生产期间，博强矿业违法采挖量59043.2立方米，非法侵占破坏林地48.5亩，违法占用土地121.09亩。调查未发现新增违法采矿和违法占地行为。	基本属实	引导依法用地，从源头防范土地违法问题反弹，对补植林木加强监管，确保达到生态修复效果。	一是针对非法侵占破坏林地问题，在企业2007年至2021年生产期间，县林业局和时家店乡林业站已对该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处罚金额30.8757万元；非法侵占林地中45亩在处罚后按照还林标准进行了植被恢复，栽植红松、云杉、杨树、刺槐等7000余株，保存率达到80%以上；2025年5月，对非法侵占林地中的3.5亩办理了林地使用手续（林批许准〔2025〕311号）。 二是针对非法占用土地问题，2011年省国土资源厅执法监察总队对企业违法用地进行处罚，罚款18.8万元；2018年县自然资源局对博强矿业进行处理，由于违法行为轻微，责令退还土地121.09亩，博强矿业于2019年7月25日退地至村委会。 三是针对违法采挖问题，柳河县自然资源局已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共计61.4613万元。2019年，博强矿业因多次越界开采涉嫌刑事犯罪，县法院对3名责任人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5万元，没收违法所得3万元。	阶段性办结	无
27	X3JL202605120053	榆树沟村二社土地被倾倒、填埋工业固废和建筑垃圾。	吉林市龙潭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13日，龙潭区江密峰镇政府、龙潭区农业农村局、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潭分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分局工作人员针对群众反映问题现场调查，原废弃取土坑处平整，地表植被已自然恢复、林木长势良好，现场设置围网进行规范管控。 经调阅资料了解，2005年，琿乌高速绕城外环工程施工遗留废弃取土坑1处，占地面积约3200平方米（深度约3至14米，容积约2.8万立方米），为集体林地。 （一）2023年6月，吉林市龙潭区对榆树沟村地下水、土壤开展监测。地下水设3个点、检测37项因子，32项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限值，13项重金属等未检出；石油类浓度达标，但铁、浊度等5项因子超标，其中4项超Ⅴ类标准，地下水为Ⅴ类，不宜直接饮用。为保障居民正常用水，江密峰镇政府采用临时供水措施，为村民运送桶装饮用水。 （二）2023年6月，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榆树沟村老村委会附近空地（涉事地块）进行了环境监测并编制了《吉林市龙潭区江密峰镇榆树沟村老村委会附近空地土壤监测结果及分析判定报告》，该地块原为山体，土地类别为集体林地。监测结果显示，所有因子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土壤环境用地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三）2024年8月，龙潭区建设了榆树沟农村饮水保障工程2泵房，铺设自来水管线至榆树沟二社村民房屋附近；龙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各项指标检测结果均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但部分村民因拆迁诉求暂不同意接入使用，江密峰镇政府继续	属实	健全农村建筑残土收储运处置体系，解决固体废物乱堆、乱倒、乱填埋现象。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解决部分村民饮水安全问题，切实提升群众对环境治理工作的知晓率、认同感和满意度。	原废弃取土坑工程治理已结束，根据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涉事地块土地性质，按《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开展后续治理效果评估及验收工作，并对该处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实施检测。	阶段性办结	无

			<p>提供桶装饮用水，并同步开展思想疏导及政策解释工作，争取村民同意接入自来水管线或为其提供净水设备。</p> <p>(四) 2025年6月，龙潭区启动土壤清理项目，作业面积3200平方米，清挖土方2.8万立方米。开挖过程中7米以上土壤共计25200立方米，根据表层土(0-3米)、深层土壤(3米-7米)、侧壁土壤检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用地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情况，将7米以上土壤全部原地回填、不足部分根据附近地势情况进行原位平整后栽植红松、播撒草籽、布设防护围栏；7米以下2800立方米土壤进行浸出液检测，各因子检测浓度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3.6条，确定该土壤为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要求，将2800立方米土壤送至吉林市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烧结砖原料安全处置。</p> <p>(五) 2026年5月，龙潭区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附近6户村民水井检测，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p> <p>根据《吉林市榆树沟村地下水现状调查报告》、《吉林市龙潭区江密峰镇榆树沟村老村委会附近空地土壤监测结果及分析判定报告》判定倾倒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因事发时间久远，无法查明相关责任主体。</p>					
--	--	--	--	--	--	--	--	--